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毅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90、7066、7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販賣，竟於民國114年1月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瀟灑」之人之指示，承租坐落在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貨櫃屋（南投縣○○鎮○○路0000巷0○0號隔壁，下稱本案貨櫃屋）作為毒品分裝之場所，並於114年1月初，以「瀟灑」出資之新臺幣（下同）33萬元作為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蜥」購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3公斤等毒品，待交易完成後，A 0 3 則將前開毒品帶回本案貨櫃屋，供「瀟灑」製造毒品咖啡包所用，惟「瀟灑」於114年3月間音訊無著，A 0 3 因而短暫脫離「瀟灑」之指揮監督。嗣A 0 3 於114年4月間某日，返回本案貨櫃屋發現，其向「阿蜥」購買之前開毒品及毒品分裝之相關工具都仍存在，竟起意自行製造、販賣上開毒品，而意圖營利，基於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先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金澤」之人找尋毒品咖啡包之買家，待「金澤」尋定毒品咖啡包買家張伯文後，A 0 3 乃於114年5月5

01 日16時至同年月6日凌晨3時，於本案貨櫃屋內，以湯匙將1
02 匙果汁粉放入包裝袋，與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混合
03 （無證據足證A O 3對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毒品含有第四級
04 毒品成分具有認識），並以封口機封緘，而以此方式將上開
05 毒品分裝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
06 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2包。A O 3復再於114年5月6日凌
07 晨4時許，在國道三號古坑服務區之停車場，交付毒品咖啡
08 包20包予張伯文，並與「金澤」約定就上開毒品咖啡包取得
09 3萬5000元之代價，惟A O 3於取得報酬前，即遭警方於114
10 年5月7日在本案貨櫃屋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附表二編號
11 1至38所示之物（就毒品咖啡包部分，僅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
12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2包，其餘480包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
13 證A O 3另有販賣毒品咖啡包予他人之行為）。

14 (二)A O 3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5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
16 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X-CUBE夜店內，自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處，無償取得附表二編號42所示之大
18 麻研磨器1個（含大麻殘渣）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於114年
19 5月7日16時7分許，持本院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路
20 ○○○○巷○○○○○○○○○○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1 內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二編號39至42所示之物。

22 二、當事人、辯護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
23 故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2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6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29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27 毒偵字第531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26-227、263-265頁、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40號卷（下稱偵二
29 卷）第345-352頁、本院卷第225-231、248-251頁】，並經
30 證人張伯文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31 署114年度偵字第5290號卷（下稱偵三卷）第27-37、45-4

01 7、91-99頁】，且有臺南市鹽埕天后宮GOOGLE MAP街景圖、
02 被告手機內之照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灣
03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鑑驗
04 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05 液檢驗報告、本院114年聲搜字238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
06 察局搜索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搜索暨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
08 年5月8日草療鑑字第1140500028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09 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793號鑑定書、不動
10 產租賃契約書、涉嫌毒品案件情節一覽表、南投縣政府警察
11 局偵查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證人張伯文涉嫌毒品案件情
12 節一覽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114年聲搜字330號
13 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
14 押物品清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報告書、
15 本院114年度聲特字第9號許可書、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物
16 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19、30、34
17 -170頁、偵二卷第9-16、389-392頁、偵三卷第21-26、39-4
18 3、49-51、53、55-65、67、69-75、229頁、臺灣南投地方
19 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66號卷（下稱偵四卷）第113、115-
20 123、165-167頁、本院卷第19、43-45、51-53、61、73、7
21 7、91、99、119、143-199、203-218頁】，復有附表二編號
22 1至42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23 實相符，堪予採信。

24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25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26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27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28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29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30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31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01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
02 (最高法院112台上11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
04 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應視具體個案，尚包括
05 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
06 以加工改製(如將毒品「粉末」壓製賦型為「錠劑」，或單
07 純使潮濕之毒品乾燥化等)，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
08 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
09 屬之「製造」行為，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
10 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符。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
11 四級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
12 一或不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
13 口包裝而成，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
14 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
15 於流通蔓延、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所稱之「製造」。查被告將果汁粉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17 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混合後，分裝在各個咖啡包內，
18 並以封口機封緘之行為，業已使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9 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得因添加果汁粉之加工調配，而達添
20 味、便於施用之優化效果，而使之更易於蔓延，增加一般大
21 眾得以施用之可能性，而擴大其危害，是依前開說明，自應
22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業已屬「製造」第三級毒品乙情甚為明
23 確。

24 (三)又按販售毒品，罪重查嚴，行為人均以隱匿方式為之，且因
25 無公定價格，復易因分裝而增減份量，每次買賣價量，常隨
26 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
27 裕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者從價差、
28 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然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
29 則無二致，此因毒品量微價昂，販賣者有利可圖，苟無利可
30 圖，豈願甘冒重典行事？是從販毒中，獲得些許毒品施用，
31 即為意圖營利之適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75號判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證人張伯文非至親關係，且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被告販賣毒品犯行，亦屬有償，倘非有利可圖，當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第三級毒品之理，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販賣毒品犯行，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皆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各項之規定，均係刑法分則之加重，其中該條第3項係以借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原罪，再加上係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為條件而成，並均借原罪之基準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各項之罪均已各自獨立成罪，並非單純僅為販賣毒品或同條例第6條至第8條或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其製造、販賣前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製造、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言。準此，在著手實行階段具有同一性之情形下，凡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行行為完全同一，或大部分同一，甚或局部同一，視個案情節，均可能得以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製造行為，按其性質

01 或結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必有低高度或
02 前後階段行為之吸收關係，倘行為人製造毒品之目的意在販
03 賣牟利，其製造與販賣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
04 合犯處斷。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是先請「金
05 澤」幫我找買家，找到買家後，我才開始製作毒品咖啡包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226頁），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
07 基於販賣之意思而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
08 咖啡包，嗣並販賣予證人張伯文，被告此部分製造混合二種
09 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與其販賣混合二種以
10 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間，行為局部同一，故應
11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2 種以上之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製造第
14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15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8 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六)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故
21 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2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
24 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對人體身心健康戕害甚大，
25 足使使用者導致精神障礙，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
26 及心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7 犯罪之禁令，而製造、販賣含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28 助長毒品流通、泛濫，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本案製造、販賣、持有之毒品數量、被告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經濟貧困、
31 要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

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件我沒有拿到販賣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26、249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示犯行有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5「備註」欄所載），且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製造、販賣毒品犯行所餘，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26頁），是前開扣案物俱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留有毒品殘渣，與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至於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4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26頁），是堪認此部分扣案物均屬被告所有並供其為犯罪事實一(一)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二編號42「備註」欄所載），足認前開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另前開扣案物與其內所沾附之前開毒品殘渣，衡情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故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
03 法官 顏聖杰
04 法官 蔡霽蓁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郭勝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3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A 0 3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1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A 0 3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7 附表二：
18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	-----------	----

1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白色粉 末)1袋	白色粉末,驗餘淨重1014.48公克,驗 前純質淨重約649.31公克,檢出第三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見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 刑理字第1146063793號鑑定書(警卷 第162-164頁)】
2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3)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白色粉 末)1袋	白色粉末,驗餘淨重840.25公克,驗 前純質淨重約546.20公克,檢出第三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見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 刑理字第1146063793號鑑定書(警卷 第162-164頁)】
3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1)	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 基卡西酮1袋	淡褐色粉末,驗餘淨重288.66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 (驗前純質淨重約98.16公克)、第三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純質 淨重約89.50公克)、微量第四級毒品 氯二甲基卡西酮【見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 63793號鑑定書(警卷第162-164 頁)】
4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4)	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 基卡西酮、4-甲基甲 基卡西酮1袋	淡褐色及黑色粉末,驗餘淨重8.62公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 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26公克)、第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純 質淨重約5.31公克)【見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 146063793號鑑定書(警卷第162-164 頁)】
5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30)	毒品咖啡包2包	抽驗1包,「風生水起」黑色包裝,驗 餘淨重1.976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 -甲基乙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 西酮【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 5月8日草療鑑字第1140500028號鑑驗 書(警卷第158-161頁)】

6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	紫色粉末1袋	
7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4)	白色粉末殘渣袋5袋	
8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5)	湯匙1個	
9 (即起訴 書附表二編 號6)	銀色刮勺1個	
10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7)	電子磅秤1個	
11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8)	橙色粉末1袋	
12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9)	紫色粉末1袋	
13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9-1)	塑膠鏟子1個	
14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淡黃色粉末1袋	

10)		
15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	咖啡包包裝袋(七彩L ALABUBU) 1批	
16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1)	咖啡包包裝袋(棕色L ALABUBU) 1批	
17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2)	咖啡包包裝袋(通緝 小胖) 1批	
18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3)	咖啡包包裝袋(超人) 1批	
19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4)	咖啡包包裝袋(G7) 1 批	
20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5)	咖啡包包裝袋(風生 水起) 1批	
21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6)	咖啡包包裝袋(蠟筆 小新) 1批	
22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7)	咖啡包包裝袋(財 神) 1批	
23	咖啡包包裝袋(黑 卡) 1批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1-8)		
24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2)	咖啡包包裝袋 (DIO R) 1批	
25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2-1)	咖啡包包裝袋 (灌籃 高手) 1批	
26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4)	夾鏈袋1批	
27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5)	塑膠托盤9個 (起訴書誤載為1個， 應予更正)	
28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6)	咖啡包包裝袋1批	
29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8)	封口機2臺	
30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9)	銀色刮勺1個	
31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0)	白色粉末殘渣袋14袋	

32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2)	黃色湯匙1個	
33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3)	淡紫色粉末1袋	
34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5)	銀色刮勺1個	
35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6)	磅秤1個	
36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7)	咖啡包包裝袋1批	
37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29)	封口機1臺	
38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31)	搗臼1組	
39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 1)	IPHONE 12 PRO 手機1 支	
40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	IPHONE 12手機1支	

(續上頁)

01

2)		
41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 6)	電子磅秤1個	
42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 3)	大麻研磨器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5月8日草療鑑字第1140500028號鑑驗書(警卷第158-161頁)】